



黄岳忠 著



继承·改革·创新

——我与安徽省十届人大工作



安徽人民出版社

黄岳忠 著

继承 · 改革 · 创新

—— 我与安徽省十届人大工作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杜宇民 李 芳

装帧设计:宋文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继承·改革·创新:我与安徽省十届人大工作/黄岳忠著.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8.12

ISBN 978-7-212-03472-6

I. 继… II. 黄… III.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安徽省
IV. D624.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12398 号

继承·改革·创新
——我与安徽省十届人大工作

黄岳忠 著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邮 编:230071

发 行 部:0551-3533258 0551-3533292(传真)

经 销:新华书店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安徽省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40×960 1/16 印张:25.5 字数:481 千

版 次: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212-03472-6

定 价:50.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本届以来的主要工作

(代 序)

本届以来,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在省委领导下,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届初提出的“坚持一个根本、把握两项原则、突出三个围绕、抓好四项重点”的工作思路,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这个根本;把握坚持法定程序、坚持集体行使职权两个原则;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围绕实现人民群众利益,抓好立法、监督、代表、自身建设四项重点工作,努力推进我省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为全省奋力崛起、构建和谐安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挥积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是当前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工作重点之一。本届以来,代表工作不断加强,代表作用进一步发挥。

一是代表工作制度化建设稳步推进。2003年,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加强省人大代表工作的决定;2004年,建立了向代表通报重要工作情况的制度;2005年,贯彻中央9号文件精神,提出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保证省人大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充分发挥作用的意见》,省委以皖发〔2005〕14号文件批转各地执行,成为指导全省人大代表工作的一个重要文件。在日常工作中,还建立了主任会议成员轮流接待代表、集中走访代表月制度,增加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人数,召开列席会议代表座谈会以及开设代表热线电话和常委会网站“代表热线”栏目听取代表意见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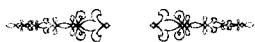


二是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进一步提高。规范议案处理,对代表提出的 71 件议案,常委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处理意见的报告。修改了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加大建议交办和督办力度。2724 件代表建议都及时交办和督促办理,代表反馈满意率 94% 以上。选择其中 72 件事关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建议,由主任会议成员牵头并邀请提议代表一道督办、跟踪问效。对办理不落实和代表不满意的 66 件建议重新进行了交办。

三是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更有成效。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以年中调研、年底视察为重点,以小组活动为载体,成效明显提高。围绕中心工作和代表审议意见以及代表议案建议,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先后就淮河治理、山区经济发展、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 50 多个专题组织了代表集中视察,形成了 80 多份视察报告;根据全省工作重点和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五年共列出 100 多个专题,供代表调研选题,每年都有半数以上省人大代表参加专题调研活动。不断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已有 180 多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100 多名代表参加常委会的执法检查和工作评议。同时,积极做好在皖全国人大代表调研、视察的组织服务工作,全国人大代表有 322 人次先后参加 40 次调研、视察活动,向全国人大机关报送了 40 份专题报告。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提高了人代会审议质量和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质量。安徽代表团在十届全国人大会议上共提出议案 440 件,加快淮河治理的建议被列为 2005 年十项重点建议办理。

四是代表培训工作和履职的服务保障措施得到加强。先后举办了 5 期共 400 多人参加的代表培训班,基层省人大代表普遍参加了一次培训。在省人大常委会网站开设代表专用信箱,及时向代表通报常委会会议和重要工作情况,为代表知情知政做好服务。年年开展代表履职专题宣传活动,2006 年还开展了代表评选表彰活动,在群众广泛推荐的基础上,对 8 件优秀议案、10 件优秀建议、37 名优秀代表、9 个先进代表小组予以表彰。这次表彰活动的新闻,被《人民日报》和全国人大新闻局评为 2006 年地方人大十大新闻之一。

民主选举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常委会积极做好省人代会选举的具体工作,依法任免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320 人次,对部分市换届和区划调整后的选举依法进行了指导。对 2006 年 10 月开始的全省县乡两级人大同步换届选举,常委会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在总结以往换届选举工作的基础上,加强调查研究和工作指导,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意见。这次换届选举,坚持了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



格依法办事的有机统一,进展顺利,在2007年3月底前完成了县乡人大的选举,在5月底前召开了新一届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新一届县乡人大代表结构进一步优化,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素质有了很大提高,加强了我省基层民主和政权建设。

二、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已通过地方性法规141件(其中制定30件,修改〈订〉72件,批准37件、废止2件),列入本届五年立法规划审议类的42件项目中,已通过了33件,完成率已达78.6%,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始终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立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是注重对公民权利的尊重和保护,为维护广大人民的利益提供法制支撑。如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着重就土地承包权的确立、保护、流转以及土地纠纷和失地农民权益保障等涉及农民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作出规定,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二是注意正确处理权利与义务、权力与权利的关系,依法规范行政行为,防止权力滥用。如在修订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体现权责对等、有权必有责的要求,增加规定了执法人员侵犯相对人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的责任。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和效能建设的要求,先后两次对我省45件地方性法规进行集中修改,取消了97项行政许可事项。严格设定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对没有具体违法行为的不设定兜底处罚条款,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三是充分发扬民主,实行开门立法,使制定的法规充分体现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不断拓宽立法参与渠道,公开征集五年立法规划项目,通过媒体公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法规草案,召开立法听证会,建立专家咨询库,征求市县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对法规草案的意见。四是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保障代表参加行使国家权力。2005年将省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有关水污染防治的立法议案,列入当年立法计划并审议通过。本届以来代表共提出立法议案48件,已审议28件,通过法规22件。

着眼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着力发挥法规在推进科学发展、促进和谐安徽中的保障作用。一是加强经济立法,努力促进跨越式发展。如在节约能源条例的



立法中,对投资项目的合理用能论证,节能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开发,重点用能单位的分类管理和节能资金投入使用等作出规定,对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针对组成人员和群众普遍关注的“垄断福利”问题,明确规定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和其他居民无偿或低价提供能源产品或实行包费制,中央有关媒体专门予以报道。为了依法保护和开发矿山地质资源,促进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常委会通过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将条例全文转发各省、市、区参阅。二是注重社会事业方面的立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如审议通过的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对预防接种点实行常年或者定期接种、入户接种以及免费办理接种证等作出规定,方便公民特别是儿童的预防接种。三是坚持修改与制定并重,使法规更好地适应发展的需要。本届以来共修订、修改法规 72 件,有力地提高了我省地方性法规的适应性,体现了立法工作的与时俱进。如为适应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市场发展的新形势,对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进行修订,为适应我省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要求,修订通过了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四是适应我省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需要,制定和修改了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监督条例、选举实施细则、执行地方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等。

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努力提高立法质量。一是加强立法计划的编制工作,认真选择立法项目,从源头保证立法的科学性。主任会议于 2003 年通过了地方立法年度计划编程序,专门对立法计划编制工作予以规范。二是加强立法工作中的“前伸后延”,将工作延伸到立法全过程,发挥立法专门工作机构和其他工作机构两个积极性,进一步形成立法工作合力。三是充分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在立法中的主体作用,加强对法规草案的统一审议,不断提高审议质量。四是加强对合肥、淮南两市法规的审查批准工作,不断健全法规报批准工作机制。

三、不断加强和规范监督工作,着力增强监督实效

常委会始终坚持把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集中力量,抓住关键,务求实效。监督法颁布后,认真做好贯彻实施的规范和过渡工作,制定了具体实施意见和配套工作制度,依法改进和加强监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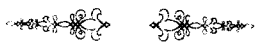
认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采取审议意见书的新形式推动审议意见办



理落实。共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十一五”规划、“861”行动计划、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节能减排、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和省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省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检察工作等 61 个专项工作报告,作出了保障饮水安全等 9 个决议、决定。坚持会前组织调研,会中充分审议,会后及时发出审议意见书,交“一府两院”办理,并在两个月内报告办理结果。本届以来共发出审议意见书 43 份,通过办理落实,促进了相关工作的开展。如 2006 年在审议政府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时,提出了严格预算管理,抓紧解决支出进度滞后等问题的审议意见;省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加快支出进度,保证了支农资金等重点支出的需要。采取审议意见书的形式,体现了集体监督原则,加大了工作监督力度,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人民日报》进行了专门报道,并为监督法所吸纳。此外,以推动工作、促进依法行政为目的,对省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促进科技创新工作、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工作评议,对省财政厅厅长、省教育厅厅长进行了述职评议。

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促进预算管理规范、完整、科学、透明。依法规范预算审查工作程序,扩大预算审查覆盖面,推进综合预算和全口径预算编制,中央转移支付、税收返还等列入预算的资金数额逐年扩大。严格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督促审计反映问题的解决,确保人代会批准预算的执行和重点支出的落实。推动预算编制细化、透明,部门预决算审查覆盖到省直全部一级预算单位。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坚持召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认真分析经济运行走势,促进省人代会计计划和预算决议的贯彻落实。

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法律法规实施。先后就传染病防治法和固废法、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水污染防治法、行政许可法、农业法、法官法和检察官法等 23 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了 10 次执法检查,及时将执法检查报告连同常委会审议意见一并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在执法检查中,不断改进方法,着力提高效果,做到了“六个结合”:一是上下结合,有的执法检查采取了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上下联动的方式,发挥人大工作监督的整体效能;二是“一法为主、多法结合”,如农村土地承包法执法检查中,对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一并进行检查;三是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委托调查队进行抽样调查和跟踪调查,力求掌握第一手资料;四是执法检查与督办信访问题相结合,法官法和检察官法执法检查将群众反映的 400 多件申诉案件交“两院”依法处理;五是执法检查与执法调研、跟踪检查相结合,以农业、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连续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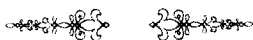
年跟踪检查,促进整改;六是执法检查与制定和修改法规相结合,根据检查情况,先后制定和修改了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

加强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对省政府 39 件规章,合肥、淮南两市政府 45 件规章,各市人大常委会 243 件决定、决议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维护了法制统一。

坚持法律监督与舆论监督相结合,连续五年以“让群众喝上干净水”为主题,开展“江淮环保世纪行”活动,并从城市向农村拓展,在全国产生了较大影响。

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推动一些关系全省大局的重要工作,是本届常委会工作的一大亮点。常委会每年都要选择关系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两次以上的专题调研活动;各工作机构围绕立法、监督中的问题共开展了 200 多项立法、执法和工作调研。如,针对我省县乡财政普遍困难并严重制约县域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省市县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县乡财政状况调查,系统分析了县乡财政现状、困难原因,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中国人大》等报刊全文登载了调查报告。针对群众普遍关注的司法公正问题,组织开展了司法公正专题调研,提出了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加强司法队伍建设、解决司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等意见。为了推动全省区域经济发展,对加快皖北地区发展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提出了全力推进工业化、加速农业产业化、妥善解决财政困难、提高土地承载力等意见和建议。为了尽快改变我省山区生产生活条件和落后面貌,组织开展了山区经济发展情况专题调研,提出了加快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理顺林业内部管理体制等建议。针对义务教育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了专题调研,对修改义务教育法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今年再次对全省市区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建设情况开展了调研,进一步推动了省委有关人大工作文件的贯彻落实。这些调研形成的报告,不仅为常委会开展工作监督提供了比较全面的情况分析,而且受到省委重视并转发各级党委(党组)和政府,推动了相关工作,财政向基层倾斜、加强基层法院和检察院建设、加快山区林权制度改革等建议得到较好落实,尤其是法院、检察院和公安厅分别就提高审判、办案质量和加强立案工作相应采取了有力措施,促进了公正司法。



常委会不断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至2007年7月,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25805件,接待人民群众来访22756人次,均做到逐一拆阅、接访和登记、交办、反馈办理结果,统计分析,办理报结率达98%以上,问题得到解决和部分解决的占38%。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力量,制定了交办信访事项办法,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了信访通报、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重要信访案件、律师参与接访等10项制度,增加了信访工作人员。二是加强信访综合分析,坚持以周简报、月分析、季小结、半年和全年总结的形式,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梳理和专题分析,交有关机关处理,同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为常委会了解社情民意和开展监督工作服务。全国人大办公厅还将我省2006年的人大信访分析汇总印发各省市参阅。三是加强信访督办,推动有关国家机关启动内部监督机制,促进一批信访问题的解决。

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和机关服务水平

按照本届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加强自身建设决议的要求,坚持继承、改革、创新,努力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和机关建设,不断改进工作。

把加强学习放在自身建设的首位,用科学理论武装思想、指导实践。坚持常委会会议法制讲座制度和常委会党组中心学习组学习制度,已举办了24次法制讲座,组织了30多次中心组理论学习。本届以来,共开展了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保持党员先进性教育、科学发展观大讨论等重大学习活动,组织学习了宪法修正案、胡锦涛总书记和吴邦国委员长在纪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50周年的重要讲话、2005年中央9号文件、监督法等,及时组织学习了胡锦涛总书记今年6月25日的重要讲话,不断增强党的观念、政治观念、大局观念和群众观念,不断深化以科学发展观统领人大工作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了在实践中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的自觉性,提高了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并坚持理论指导实践,从法定职责出发谋划工作,推进工作创新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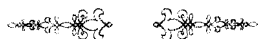
加强制度建设,推进各项工作规范化。修订和制定了监督条例、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常委会会议工作程序等,进一步规范了常委会职权的行使。机关现行各项规章制度共120多项,从常委会行使职权的各项工作到机关建设与管理的各方面,都有章可循。



加强作风建设,提高工作实效。提出并认真落实“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团结务实、开拓创新、勤政廉洁”的机关建设目标,深入开展“保持党员先进性、立法监督为人民”的主题实践活动,努力提高学习能力、调研能力、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着力推进学习型机关、节约型机关、和谐机关和效能机关建设,加强勤政廉政建设,加强干部培养、教育和使用,提高队伍素质和机关整体工作效能。

本届以来的常委会工作之所以取得了新的进展,首先是省委领导和支持的结果,省委先后召开全省人大工作会议、纪念人大制度 50 周年座谈会、贯彻实施监督法座谈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意见,转发了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乡镇人大工作、关于加强代表工作、关于县乡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及时转发和印发常委会的重要执法检查、调研报告等,省委的重视和支持是常委会工作顺利开展的根本保证。其次是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认真履行职责的结果,组成人员和代表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团结奋斗,积极进取,依法履职,扎实工作,充分发挥了主体作用。再次是各国家机关共同配合、协调一致开展工作的结果,常委会坚持每年召开与“一府两院”负责同志联席会议,就全年工作安排和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的良好局面。在具体工作中,常委会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抓住影响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关键问题,依法依程序集体行使职权,这是本届常委会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关键。如对淮河治理这件大事,常委会连续多年组织视察、调研,对灾后重建工作、沿淮低洼地治理、治淮工程建设、引江济淮和淮河治污等,积极向国家和省里提出了许多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有的得到国务院领导和省委的高度重视,有的被国家和省有关部门采纳,有力地促进了淮河治理。

回顾本届以来常委会工作,我们也认识到,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仍要进一步增强,代表工作的内容和形式需要不断丰富,常委会和机关建设还要继续努力推进。这都需要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不断改进。(摘自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向中央换届考察组的述职报告,2007 年 8 月)



目 录

本届以来的主要工作(代序)	[001]
综合篇	[00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 努力开拓全省人大工作新局面	[003]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010]
在纪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 50 周年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	[012]
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尽职尽责	[018]
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023]
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党员的带头作用	[030]
以创新精神做好人大常委会工作	[032]
严格遵循常委会集体行使职权的原则	[034]
努力提高常委会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036]
进一步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	[038]
加强法律法规实施工作	[040]
学习宣传宪法 贯彻实施宪法	[042]
认真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	[047]
学习贯彻物权法应把握的主要问题	[051]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推进民主法制建设	[056]
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060]
做好人大工作 构建和谐社会	[065]
依法开展监督工作 着力增强监督实效	[073]
人大宣传工作要在深度和实效上下功夫	[075]
努力提高工作实效	[079]
深入学习贯彻 2005 年中央 9 号文件	[083]
加强对全局工作的把握	[085]
抓紧县级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建设	[088]



做好乡镇人大工作	[092]
乡镇人大要抓好三个工作载体	[094]
关于省人大财经委的工作	[098]
做好省人大常委会的农业与农村工作	[103]
推进人大民宗侨外工作开展	[107]
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开局之年工作汇报	[111]
省十届人大常委会 2004 年工作回顾	[119]
省十届人大常委会 2005 年工作回顾	[121]
省十届人大常委会 2006 年工作回顾	[125]
省十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的主要工作	[127]
扎实推进我省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136]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把人大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144]
立法工作篇	[149]
进一步加强地方立法工作	[151]
把我省立法工作推进到一个新水平	[156]
提高立法质量要正确处理好四个关系	[159]
大力推进法律法规实施	[162]
努力提高立法质量	[164]
努力推动行政许可法的贯彻实施	[169]
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制度建设	[171]
努力完成本届任期的立法任务	[173]
立法工作的回顾与思考	[181]
关于企业所得税法的几个问题	[191]
监督工作篇	[197]
认真学习和贯彻实施监督法	[199]
抓紧做好贯彻实施监督法的几项工作	[205]
增强人大监督工作的实效	[210]
加强执法检查监督 保障法律法规实施	[214]
提高执法检查效果	[219]
关于贯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一法一条例”的几个问题	[221]
认真贯彻实施土地承包法	[226]



部分厅局实施行政许可法情况的调研报告	[229]
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任重道远	[234]
做好人大司法工作监督	[237]
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工作	[241]
对再就业工作的几点思考	[243]
高度重视我省民族乡经济社会发展	[247]
在新农村建设中拓宽扶贫开发工作思路	[252]
代表工作篇	[255]
切实加强代表工作	[257]
把代表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262]
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	[265]
代表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石	[269]
高度重视代表工作	[273]
支持和保证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作用	[276]
人大代表要加强学习	[279]
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	[282]
推动全省人大代表工作深入开展	[284]
努力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	[290]
换届选举工作篇	[293]
加强和改进地方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295]
扎实做好县乡人大同步换届选举工作	[302]
关于县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有关问题	[314]
县乡人大同步换届选举工作总结	[316]
信访工作篇	[327]
做好新形势下人大信访工作	[329]
确保“四个百分之百”目标的实现	[335]
人大信访工作的思考	[340]
抓住人大信访工作的重点内容	[342]
督办重信重访 推动事要解决	[344]
总结经验 学习先进 不断提高人大信访工作水平	[346]



人大机关建设篇	[353]
加强学习	[355]
机关建设要加大“四个”力度	[358]
创建学习型机关	[360]
深化机关管理改革 推动机关三项建设	[364]
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要切实抓出成效	[368]
发挥集体参谋助手作用	[373]
把握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基本要求	[379]
机关建设中的几个问题	[383]
不断加强作风建设 努力提高人大工作水平	[388]
后 语	[395]

继承·改革·创新

综 合 篇

人大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观念、政治观念、大局观念、群众观念和法治观念,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这个根本;把握坚持法定程序、坚持集体行使职权两个原则;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紧紧围绕实现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履行法定职责,抓好注重质量的立法工作,抓好讲求实效的监督工作,抓好制度化、规范化的代表工作,抓好着力提高素质的自身建设工作。

